

赴印尼實地訪查銅版紙反傾銷案涉案廠商出國報告

一、案件及訪查緣起：

本案係由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元月五日起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銅版紙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初步肯定認定，並經本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將認定結果行文通知財政部。財政部依據本會肯定認定之移案，完成傾銷之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通過傾銷成立之初步認定結果，並繼續進行傾銷之最後調查。財政部關稅司復指派本案該司承辦人員王舉正專員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至十三日赴印尼涉案廠商 PT. INDAHKIAT PULP & PAPER CORPORATION（永吉紙業公司，以下簡稱 INDAHKIAT 公司）及 PT. PABRIK KERTAS TIWI KIMIA Tbk（集偉化工造紙公司，以下簡稱 TIWI KIMIA 公司）二家公司實地訪查，並另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赴日本實地訪查二家涉案廠商。本會於考量案情之需要後，指派本案承辦人員邱光勛技正會同該司承辦人員前往印尼實地訪查。

二、法律依據：

本會派員赴國外實地訪查涉案廠商係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之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之營業處所調查訪問」。另亦參照

WTO反傾銷協定第六條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查證資料或得到更詳盡之資料，如取得有關廠商之同意，並通知涉案會員國家政府之代表，且該會員並不反對時，得在該其他會員進行調查。」，以及該協定附件一之規定為之。

三、訪查目的：

此次訪查除係配合財政部派員外，本會訪查之目的主要係獲取該二家公司未及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提供之相關資料，並予以查證；另亦實地瞭解該等公司生產銅版紙之設備、製程、產品規格及品質，以及未來行銷計畫等，同時瞭解該等公司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意見。

四、訪查行程及經過：

(一) 此次訪查行程如下：

八月九日（星期一）：啟程，抵達印尼雅加達，與受訪查之二家公司人員及代理人初步會談。

八月十日（星期二）：赴泗水實地訪查 TJWI KIMIA 公司造紙工廠。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返雅加達，實地訪查 INDAH KIAT 及 TJWI KIMIA 公司。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實地訪查 INDAH KIAT 及 TJWI KIMIA 公司。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返程，返抵台北。

(二) 本案訪查人員於八月九日至十二日印尼實地訪查期間，除由受訪查之該二家公司協調人 Royanto

Bonsajang，顧問 Roger D. Simpson，其在台代理人博欽法律事務所律師吳綏宇、律師李秀芬及進口商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勝男、特別助理吳詩玲陪同訪查外，該二家公司接受訪查之主要人員包括 Rajiv Dhar (General Manager, Coated Paper Division, SINAR MAS) 以及：

INDAHKIAT 公司

Hsu Cha Ming (許昭明，Pulp & Forest Group President,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LTD.) 及其他幕僚人員。

TJIWI KIMIA 公司

Yudi Setiawan Lin (林永祥，President Director)

Lu Ho Chang (呂鶴昌，Vice President Director)

Tsai Huan Chi (蔡煥淇，Production Director)

David Chao (趙崇辰，Marketing Manager)

John T. C. Yeh (葉陶宗，特別助理)

五、訪查結果：（*部分係受訪查廠商不願公開之數據資料，故予以省略）

（一）接受該二家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二家公司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並未提供本會相關資料，據其表示係由於聯繫上及時間作業不及所致。此次訪查，INDAHKIAT 公司提供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第二季止各季之生產量、存貨量、國內銷售量、設備利用率、銷售至我國及第三國之數量；TJIWI KIMIA 公司則提供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六月止各月之生產量、銷售至我國及第三國之數量及存貨量。

(二) 瞭解設備、製程及生產概況：此次訪查人員赴印尼泗水實地參觀 TJIVI KINIA 公司造紙工廠，訪查人員在聽取簡報後，參觀生產現場，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陪同人員。據該公司人員表示：

該公司造紙工廠計有***名員工；機器設備包括紙機***台，塗佈機***台，所有紙類合計年產量約***萬噸，產品銷售全球。該公司已通過 ISO9002 認證，此外亦重視環境保護，而擁有先進之污水處理設備並嚴格控管廢氣之排放，因而獲得 ISO1004 之認證。

該公司係於***年起開始生產銅版紙，目前擁有除日本外全亞洲最大之紙機，其生產速度可達*** m/min，每月產量約***萬噸，產值占全工廠所有產品產值之***%不到。機器設備除有斷紙等事故外幾乎均處於滿載之情況。

雖然全世界生產銅版紙之原理及方式均無不同，惟機器設備仍有新舊世代之差異。例如該公司購置之設備新穎，相較於我國業者永豐餘公司之新紙機為更新一代之紙機，其製造一噸紙僅需耗用五噸水，遠低於永豐餘公司之十噸水以上。

一般文化用紙所使用之原料紙漿，約七十%為短纖紙漿，三十%為長纖紙漿。由於該公司之造紙工廠並不生產紙漿，故其短纖紙漿係向其集團所屬之***公司及其他公司購買，長纖紙漿則向北方國家購買。該公司所生產之部份銅版紙亦供其精裝畫冊及書本等下游加工廠使用。該公司計劃逐漸擴充此等印刷及裝訂工廠之規模，預計未來該公司所生產之銅版紙將有更大比例做為內部使用。

(三) 獲取相關之訊息：INDAH KIAT 及 TJIVI KINIA 二家公司接受訪查人員詢問時，所提供與產業損害有關之陳述如下：

該二家公司同為由華人掌控之印尼 SINAR MAS 集團(金光集團)所屬紙業子集團新加坡商 APP 公司(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LTD.，亞洲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造紙公司。APP 集團旗下之紙業工廠除該二家公司之工廠外，尚有多家造漿廠、造紙廠，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之造漿廠，以及位於中國大陸寧波、鎮江、蘇州、海南島等地之工廠。

SINAR MAS 集團設於印尼之公司除 INDAH KIAT 及 TIWI KIMIA 外，尚有 PENDO DELI 之工廠生產銅版紙，惟後者並未銷售銅版紙至台灣；又 INDAH KIAT 公司實際上即為中華紙漿及永豐餘公司至印尼所設立之第一個工廠，惟中華紙漿及永豐餘公司其後已逐漸退出該公司之經營。

就受訪查之該二家公司所知，印尼生產銅版紙之較小廠商甚多，惟大部份以內銷為主，而外銷廠商則以該二家公司為主，其產品約有***%至***%外銷，其中***%及***%即占一半以上，台灣僅為其他較分散之外銷市場之一。

該二家公司銷售至台灣之銅版紙大部份係透過進口商亞細亞國際紙業公司進口，少部份則由客戶自行向其進口。該二家公司與亞細亞國際紙業公司均屬於 APP 集團，惟營運及財務為各自獨立，其交易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為之。

該二家公司所生產之銅版紙並不區分等級，而僅依照基重、塗佈量區分產品，惟一般而言，其所製造之銅版紙約略相當於日本銅版紙之 A2 品級。而該二家公司銷售至台灣之銅版紙包括雪面及亮面，也涵蓋捲筒紙及平板紙，其中以平板紙較多，並以一般最常見之 31×43 英寸及 25×35 英寸之尺寸為主。其產品在台灣市場之競爭對象包括歐洲、日本、韓國、台灣及其他各國之產品。

銅版紙之銷售有淡旺季之分，且南半球國家與北半球國家之淡旺季亦有所不同；而銅版紙價格除受淡旺季之影響外，亦因各國經濟狀況不同而有不同之市場價格。例如，平均而言台灣市場之價格大致上與一般國際行情相當，澳洲之市場價格則一般均稍高。由於該二家公司產品之外銷比率大，外銷收入為其主要之營利來源，故不論其係銷售至何種外銷市場均無削價競爭，犧牲獲利之理。

印尼造紙業銷售產品至台灣因交貨期較長，便利性較差，台灣市場又受少數國內業者之壟斷，先天上處於較不利之地位，惟在相同之銷售價格下，台灣消費者仍願意購買印尼貨，其所依恃者即為品質及服務。該二家公司表示，未來若有利潤，則仍將銷售銅版紙至台灣，惟尚無具體明確之銷售計劃，而將視情況作整體之評估後再行決定。至APP集團在台設立之發貨倉庫係為紙漿及銅版紙而設，以供客戶需求及週轉之用。

印尼先天上具有優越之天然條件，熱帶造林容易，其闊葉樹（短纖）造林僅需約七年之時間，遠低於寒帶針葉樹（長纖）造林需要之二十年以上之時間，因此印尼造紙公司所使用之短纖紙漿成本遠較他國為低。又該二家公司向北半球國家購買之長纖紙漿因購買量大而享有折扣，而銅版紙塗佈所需之碳酸鈣礦原料亦為印尼自產，此等因素均為其製造成本較各國造紙業者低甚多之原因。

印尼輸往各國之紙類曾遭受傾銷指控者，包括輸往南非之非塗佈紙及輸往澳洲之影印紙、塗佈紙及輕量塗佈紙。輸往澳洲被控傾銷之塗佈紙及輕量塗佈紙至目前為止均被認定並未構成傾銷。國際上一般有印尼廠商傾銷之印象實因印尼生產紙類之成本遠低於世界各國，價格較具競爭力，以致易有此種錯誤印象。台灣缺乏天然條件，原料成本較高，土地取得不易，且因地狹人稠而不適於發展高耗能且污染較高之造

紙業，此亦即台灣造紙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之原因。而該二家公司將生產成本低，且品質優於台灣產品之銅版紙銷售至台灣，可彌補前述之缺憾，亦有利於台灣之文化事業及廣大消費者。

該二家公司所屬集團為印尼最大台商之一，公司幹部大多數來自台灣，而其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亦有多項係向台灣購買。該二家公司估計，至目前為止其向台灣購買相關物料、機器設備之價值甚至高於其銷售至台灣之銅版紙總值，因此其對台灣之經濟發展亦有貢獻。